

#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杨绿容局〔2020〕57号

---

## 杨浦区“席地可坐”高标准创建工作实施意见 (试行)

### 一、工作目标

“席地可坐”高标准保洁体现了上海追求卓越的发展方向，是上海城市管理和保洁的最高标准。要严格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把为人民谋幸福，让生活更美好作为鲜明主题，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和保洁精细化水平，全面落实“席地可坐”工作。

### 二、创建范围

#### (一) 创建区域要求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推进“席地可坐”高标准保洁区域（道路）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应重点在以下范围创建“席地可坐”高标准保洁区域（道路）。

### 1、“美丽街区”区域

#### 2、重要窗口区域

(1) 旅游景区：主要是为市民和游客提供游玩、参观、学习等的旅游景点、文化场所、历史风貌区、公共空间（黄浦江、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

(2) 重要商圈：主要是为市民和游客提供休闲、购物、娱乐等的商业中心、广场和步行街等集中商业区域。

(3) 交通枢纽：主要是为市民和游客提供交通出行服务的公交枢纽、火车站、飞机场等交通枢纽。

#### 3、重点道路及两侧区域

主要是景观道路、主要道路等，特别是两侧有公共广场、公共绿地的道路。

#### 4、重大活动保障区域

(1) 会议、活动区域：主要是举办各类国际会议、大型赛事、接待任务活动的主要区域，例如进博会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周边区域等。

(2) 接待、住宿点：主要是为大型会议、活动等提供接待住宿场所及其周边区域。

### (二) 创建范围

#### 1、2020年创建区域范围

我区结合市局《2020年达到“席地可坐”保洁标准区域建议名单》，在以下三个区域（道路）推进“席地可坐”高标准保洁工作。

杨浦段滨江景观：秦皇岛（虹口界）-杨浦大桥-安浦路-黄浦江合为区域；

五角场地区：四平路（环岛-国定路）、邯郸路（环岛-国定路）、黄兴路（环岛-国定路）、翔殷路（环岛-国和路）、淞沪路（环岛-政通路）；

苏家屯路：苏家屯路（阜新路-锦西路）。

## 2、“十四五”期间创建区域范围。

各街道根据《实施意见》创建区域要求，结合街道实际进行排摸并确定一个区域和一条道路作为拟创建区域。

### 三、职责分工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席地可坐”创建工作的牵头、推进、协调、督促等工作。根据市局相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推进我区“席地可坐”高标准保洁工作。负责制定市容保障方案，指导街道进行市容景观、责任区、美丽街区等相关工作，确保区域内市容美观、靓丽。负责“席地可坐”创建工作的社会宣传和引导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市容环卫、绿化景观等相关执法保障工作。

**区绿管中心：**负责对相关区域的绿化种植、养护、景观打造的指导工作。

**相关街道：**负责落实区域内市容景观、责任区、美丽街区等相关工作；负责区域内相关部门、社会团体、责任单位等如居委、物业、商户等的协调管理工作，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

志愿活动，配合推进“席地可坐”工作开展并制定工作方案。

**区滨江公司：**负责滨江区域内的日常管理和环境保障工作，制定滨江区域环境保障及日常保洁方案。

**五角场综管委办：**负责五角场区域内的日常管理和相关保障工作。

**区环发公司：**根据工作要求和保洁实际，制定作业方案，在相关区域内开展精细化保洁工作，确保区域内环境达“席地可坐”标准。

**区绿化公司：**根据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作业方案，做好区域内绿化种植、养护、修剪等工作。

#### **四、工作标准**

##### **（一）保洁作业要求**

根据实际相关要求，“席地可坐”高标准保洁质量标准要达到并高于《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一级区域标准。

##### **1、平面精细保洁**

推行以科技引领的精细保洁、智能保洁、无（扬）尘保洁，机扫率为100%，冲洗率为100%，实现“无垃圾、无污迹、无积尘、无积水，见本色”。

##### **2、立面一体保洁**

推行区域内路面、人行道、广场、城市家具、绿化带等全方位保洁，着眼每一处细节、紧盯每一个环节，目之所及，洁净如洗。

### 3、剖面深度保洁

推行沟底、窨井、侧石、墙角、树穴、砖缝等剖面深度保洁，消除剖面存积灰尘、落叶、污渍、垃圾等，做到“底子清、无死角”。

## （二）精细管理要求

### 1、市容市貌管理

做好区域内市容景观的整体管理工作，落实责任区管理，最好宣传、告知，要求责任单位扫好“门前雪”，做到“我的门前我清洁，我的区域我负责”。

### 2、绿化养护管理

做好区域内的绿化养护工作，按工作要求开展绿化景观的管养、更换等工作，及时对缺失、枯萎的绿化进行补种。

### 3、公共空间管理

做好公共空间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工作，根据责任权属做好日常的维护、保养、保洁等工作，确保公共空间整体环境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完备。

## 五、工作要求

### 1、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席地可坐”工作小组或联席平台，各成员部门要做好工作的组织、推进、落实等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或保障措施，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职责，有序推进“席地可坐”工作有序开展。要加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区域党建的作用，以党建为引领全面推进工作向纵深发展。

## **2、加强联动互动**

进一步巩固优化联动互动机制，区各职能部门、环卫作业公司、街道、责任单位等要紧密联动合作，重要商业、景观区域（道路）要做到“每周一联动”、“每月一互动”，市民休闲区域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互动活动；同时，应根据区域实际和工作需要开展各类志愿活动。各条、线、块之间要做好共治共管，结合环境日、大冲洗等工作开展联合保障工作，进一步保障好区域内的环境面貌，确保区域内市容市貌靓丽、绿化景观美观、道路环境整洁。

## **3、加强源头管理**

结合美丽街区建设工作，定期开展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提升区域内的环境品质；深化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推行“精细化管理、平台化保障、特色化门责、多元化自律”，提升责任区管理实效，减少源头垃圾的产生；按作业标准、作业要求等严格落实环卫保洁工作，定期开展“深度保洁”、“大冲洗”等专项工作，提升道路和人行道环境质量；做好绿化养护、更新工作，提升绿化管养水平。

## **4、加强社会参与**

坚持社会共治，把紧紧依靠人民贯穿于城市治理全过程，加强与市民群众在“席地可坐”工作中的互动与合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向市民倡导“垃圾不落地”、“垃圾随人走”、“人人都是城市美容师”、“人民城市人民建”等理念；定期开展志愿检查、志愿服务、志愿宣传等活动，建立全社会共

同参与和评价的互动机制，形成垃圾不落地、美丽环境全民共享的环境自治、自律氛围，全力打造更有序、更干净、更美观的城区环境和城市公共空间。

### 5、确保常态长效

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优化作业设备、细化作业模式、固化联动互动，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做到推进一路（区域）、巩固一路（区域）、带动一路（区域），并逐步将精细化管理和保洁的措施、经验等总结推广至全区范围，实现城市环境综合管理的新突破、新提升、新模式，完成以“席地可坐”高标准保洁为引领，推进区域内整体市容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的总体目标。

附件：“席地可坐”市容环境标准



附件：

# “席地可坐”市容环境标准

## 一、市容市貌标准

### 1、市容市貌总体要求

项目	内容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	(一) 保持市容整洁, 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 无污迹, 无渣土, 无蚊蝇孳生地; (三) 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 并保持其整洁、完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有权予以制止, 有权要求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处理。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规定	本市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外立面整洁和完好, 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进行清洗或者粉刷; 对外立面破损的, 应当修复。
道路两侧分界规定	本市道路两侧新建的建筑物临街一侧, 应当按照规划的要求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
门面装修改建规定	本市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的建筑物破墙开店或者进行其他门面装修、改建的, 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公共绿地规定	城市公共绿地应当保持整洁、美观, 养护单位应当及时清除绿地内的垃圾杂物。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 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施工工地规定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封闭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并保持整洁、完好。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在建筑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 不得向建筑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当堆放在固定地点, 并及时清运。建设工程竣工后,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平整建筑工地, 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
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搭建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
	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 随地吐痰、便溺; (二)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 (三) 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 (四)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 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五)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六) 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 (七) 有损环境卫生的其它行为。

详细标准要求参见《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修正)》。



## 2、城市容貌要求

项目	内容
一般要求	<p>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应以宜居、历史传承和可持续为前提，体现城市特点，保持本地风貌与自然人文特色。</p> <p>应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平衡兼顾各相关特征要素的公共服务功能与景观风貌展现需求。</p> <p>应有利于城市景观风貌的公众可见性和可接近性。</p> <p>应注重各相关特征要素对城市安全的影响及其抵御自然灾害与防范风险的能力，以预防为主。</p> <p>相关特征要素涉及的各类标志标识，规范设置，应易见、醒目、整洁，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p> <p>影响城市容貌的各类设施设备应定期巡检，实施预防性维护，保障设施设备完好、整洁和功能正常；发生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维修、修复。</p> <p>宜利用智慧化手段，通过系统性数据采集和分析，对影响城市容貌的因素实施动态监测和实时管理</p> <p>对影响城市容貌的各种共享资源的利用，应积极引导、有序管理，兼顾资源节约、便利化和规范性。</p> <p>实施责任制管理，采用积极的管理措施，控制因人的随意行为对环境整洁、卫生等的造成的影响。</p> <p>应定期对城市容貌水平开展监测、对比和评价，符合 GB/T19038 相关要求，</p>
建（构）筑物	<p>建（构）筑物的建设应兼顾功能性、环境友好，与周边建筑的空间布局和色彩相协调，符合城市规划相关要求和 GB50352 相关规定。</p> <p>建（构）筑物外立面装饰应注重耐久性、可维护性和环保性，减少后期维护、更新频次和对环境与资源的影响。</p> <p>公共建筑物和居住区建筑物外立面应按不同外立面材质定期清洗、修饰和翻新，采用环保型材料，保持整洁、完好，遇有明显污渍或残损、脱落的，应及时清洗、粉饰或修饰。</p> <p>建筑物屋顶应保持整洁，不应违法搭建；适宜时，可进行屋顶绿化。</p>
城市道路	<p>城市道路应保持平整、完好，路面出现破损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避免因处理不当短期内重复开挖，修复后的路面平整度和颜色应与原路保持一致和协调。</p> <p>地面道路应保持整洁，定期冲洗，减少扬尘和污渍，并实施分等级保洁。</p> <p>各类人行天桥、跨线桥、高架桥影、桥孔、地下隧道、人行地下通道等城市道路人行通过设施应与周边环境和景观相协调，不应有占道堆物、搭建</p>
公共设施	<p>城市各类公共设施设置宜采用“一杆多用、一箱多用”等方式进行整合，降低道路沿线设施密度。</p> <p>应规范架空线建设和安装，限制和逐步减少架空线缆，实施架空线入地；对架空线杆的利用应实施管理，确保架线安全、规范。</p>

项目	内容
	<p>各类沿街市政公共设施设置应注重与街道环境的协调性、功能适度性和选材适用性，降低被损、被盗或被挪作他用的机会。</p>
城市绿化	<p>城市绿化建设应注重自然生态保护和恢复，绿化建设应均衡分布，乔灌木合理搭配，建设形态与周边人居环境相协调，兼顾功能性和观赏性，符合 GB 50449、DG/TJ08-15 相关要求。</p> <p>城市绿化植物品种选择应兼顾对环境、安全、养护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优先选择乡土植物、开花植物及色叶植物，丰富城市景观的层次感和色彩；行道树宜选择冠大荫浓的落叶乔木，并以连接带形式种植，符合 GB 50449、DG/TJ08-53 相关要求。</p> <p>城市绿化应注重水资源保护和循环利用，宜增加人工“海绵体”，如采用下凹绿地、屋顶绿化等蓄、滞径流雨水措施，兼顾海绵城市建设和丰富景观要求。</p> <p>各类城市绿化植物应依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定期养护，保持整洁、美观、生长良好，符合 DG/TJ08-19 相关要求；临时性花卉布置，在展期结束后应及时撤除，恢复原环境。</p> <p>行道树养护管理应满足树穴无黄土裸露，树穴盖板及侧石无缺损，符合 DG/TJ08-2105 养护技术规程相关要求，应避免损害自然外观和妨碍树木正常生长与养护的行道树装饰。</p> <p>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应实施分级保护和养护，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周围应设置统一的保护标志和适当的保护设施，并保持完好、整洁，符合 DB31/T682 相关要求。</p> <p>公园绿地环境应保持整洁、有序，无明显暴露垃圾及杂物悬挂、堆放，应实施分级保洁和养护，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规范处理。</p> <p>公园绿地宜开放设置，应对公园绿地内的活动和活动秩序进行管理，符合安全、规范和合理使用要</p>
标识标牌与广告设施	<p>户外标识标牌与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规划要求，布置形式和外观应与设施依附物及街区周围环境相协调，设置与设计应符合 DB31/283 和 DB31/T977 等相关规范要求，不影响道路交通标志和公共服务设施标识的设置与有效识别。</p> <p>户外标识标牌与广告设施应安全牢固，定期检查、维护，保持整洁、完好，发现破损、断字断亮、残缺、陈旧等现象，应及时修复、更换或拆除。</p>
城市照明	<p>应根据城市相关规划开展城市建（构）筑物、绿化、雕塑、街头家具等载体的景观照明布置，丰富城市外观和风貌表现形式与层次，兼顾城市照明的功能性和景观性，与照明对象及周边环境相协调，符合 DB31/T316 相关要求。</p>
公共场所	<p>公共场所开放空间应保持环境整洁，配套设施齐全、完好，秩序良好。</p> <p>公共场所应合理配置废物箱、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p>
历史文化风貌区与保护建筑	<p>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街坊）与保护建筑（含优秀历史建筑和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应保持历史风貌与特色，符合保护的相关规划要求。</p> <p>历史文化风貌区建（构）筑物的防护设施宜通透、开放，兼顾防护性、可见性和可接近性。</p>

项目	内容
施工工地	城市开放空间的各类施工工地有条件的，应设置连续封闭的围墙或围栏遮挡，市区主要路段的施工工地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不低于 2m；围墙、围栏应坚固、稳定、整洁，有条件的应实施墙体美化，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详细标准要求参见 DB31/T 1075-2017 《城市容貌规范》。

### 3、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要求

项目	内容
责任人的责任要求	<p>（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的行为；（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三）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整洁、完好。</p> <p>责任人除了应当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外，在责任区内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二）按照规定投放生活垃圾；（三）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p>
公共设施的责任要求	邮政、供水、供电、电信、交通等公共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做好公共设施保洁工作。
责任告知书的有关规定	<p>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告知书》（以下简称《责任告知书》）。《责任告知书》应当载明责任人、具体责任区范围、责任要求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内容。《责任告知书》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本辖区内的责任人发放。</p> <p>责任人应当将《责任告知书》在其办公或者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并保持整洁、完好。</p> <p>《责任告知书》示范文本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本辖区责任人信息档案，及时记录和更新责任人名称、具体责任区范围、责任人经营范围、责任要求履行情况等基本信息。</p>
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	<p>本市鼓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辖一定区域内的责任人成立责任区自律组织，对履行责任要求实行自我管理。</p> <p>责任区自律组织应当制定自律性规约，明确责任区自律组织的组成、具体形式、责任人履行的具体责任要求和责任人履行情况的评价机制等事项。</p> <p>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推进实施责任区自律管理，做好以下具体工作：</p> <p>（一）引导本辖区一定区域内的责任人成立责任区自律组织，或者依托现有的社区自治组织，将责任要求纳入社区自治组织的相关规范；</p> <p>（二）对自律性规约的制订提供指导服务；</p> <p>（三）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激励参加责任区自律组织的责任人参与市容环境卫生相关工作；</p> <p>（四）其他有利于推进责任区自律管理的服务工作。</p>

详细标准要求参见《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4、既有建筑外立面要求

项目	内容
建筑外立面分级整治内容	<p>外立面整治：指对建筑外立面的清洗、涂饰、修复以及外立面附加设施、附属设施的加固和屋面修复等一系列的统一协调整治工作。</p> <p>外立面三级整治：指对外立面存在明显损坏、污痕或色彩不协调的建筑外立面进行的修补、清洗、涂饰工作。</p> <p>外立面二级整治：指除包括外立面三级整治的基本整治内容外，还包括对空调外机支架、遮阳篷雨篷、晾衣架、店招店牌、窗台花架等建筑外立面附加设施进行整理的工作。</p> <p>外立面一级整治：指除包括外立面二级和三级整治的基本整治内容外，还包括对外立面的门框、窗框、门窗洞口、外立面附属设施等内容进行整理的工作。</p>
基本规定	<p>外立面整治设计前，设计人员应对既有建筑外立面进行仔细踏勘、调查，如有需要应要求委托方对建筑外立面进行专业检测、鉴定后，出具鉴定报告作为设计依据，再进行相应的整治设计。</p> <p>外立面整治设计应充分全面地考虑整治工程材料、施工过程、后期使用等各方面的安全因素，确保周边居民、施工人员等相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p> <p>外立面整治设计应注重整治工程与周边环境、相邻房屋的整体协调，包括立面色彩、建筑风格、材料材质方面的过渡、衔接、平衡。</p> <p>外立面整治设计应满足立面美观的设计效果，在有泛光照明要求的建筑上，除应注意泛光照明的效果，还应注意灯具在白天对建筑本体的视觉影响。</p> <p>外立面整治设计应明确整治工程的后续整治周期。</p> <p>外立面整治设计应尽量减少对原建筑功能、结构的不良影响，应防止对结构构件的损伤。</p>

## 5、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要求

项目	内容
设置要求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以下简称阵地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非公共阵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申请	利用非公共阵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向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电子显示装置的源头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时，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设置电子显示装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向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审查设计方案时，提交电子显示装置的设计方案等材料。
维护义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整洁、完好。

	户外广告设施配备的照明设备，应当符合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照明规范的要求。
安全管理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检查，确保户外广告设施牢固、安全。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2年的，设置人应当在每年6月1日前，按照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技术标准的规定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安全检测报告；对安全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
设施拆除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设置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拆除。设置人未予拆除的，阵地所有人应当予以拆除。 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设置人限期整修或者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设置人承担。
户外广告内容的要求	户外广告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真实、健康，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户外广告使用的汉字、字母和符号，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户外广告内容中，公益广告内容所占的面积或者时间比例不得低于10%。
投诉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办法情形的，可以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投诉和举报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民事赔偿责任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户外广告设施，致使设施倒塌、坠落等，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详细标准要求参见《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

## 6、景观照明管理要求

项目	内容
设置要求	重要区域内的建（构）筑物、公共场所的产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经营单位（以下统称“设置者”），应当按照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设置景观照明；应当同时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要求。
土地供应要求	按照规划实施方案，重要区域内应当设置景观照明的，景观照明设置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或者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新改扩建要求	按照规划实施方案，重要区域内应当设置景观照明的建（构）筑物、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景观照明设置要求，同步设计景观照明。
既有设施增设要求	按照规划实施方案，重要区域内既有建（构）筑物、公共场所应当设置景观照明的，设置者予以配合。
集中控制	重要区域内建（构）筑物上设置的景观照明，应当纳入区级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 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对所纳入的景观照明的开启关闭、照明模式、整

	体效果等实行统一控制。重大活动期间，区级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应当遵守市绿化市容部门的控制要求。
运行和维护	设置者应当承担景观照明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责任，保持景观照明整洁完好和正常运行；发现景观照明损坏、灯光或者图案等显示不全影响效果以及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更换。 设置者可以将景观照明移交相关单位负责日常运行和维护。
安全管理	设置者应当加强景观照明的安全检查和检测，确保景观照明运行安全。景观照明及其安装固定件应当具备防止脱落、倾倒的安全防护措施；人员能触及的景观照明应当具备必要的隔离保护措施。
禁止擅自发布广告	禁止利用景观照明擅自发布户外广告。对违法利用景观照明发布户外广告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户外广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责令改正、罚款、强制拆除等处理。
监督检查	区绿化市容和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景观照明的建设、运行、维护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景观照明的日常运行、维护情况，应当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范围。
投诉和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可以向绿化市容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或者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投诉和举报后，应当根据职责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详细标准要求参见《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

## 二、日常保洁标准

### 1、平面保洁要求

项目	保洁要求	备注
道路保洁	<p>1、道路保洁应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机械化作业应避免早晚高峰，应加强对特殊路段台阶、角落、绿地边缘等卫生死角的清理，确保无垃圾杂物。</p> <p>2、路面及人行道应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无明显条状污染物、块状污染物、各类零星垃圾、痰迹、污水、污物等点状污染物及粪便等。</p>	推行以科技引领的精细保洁、智能保洁、无（扬）尘保洁，（可）机械化清扫率为100%，冲洗率为100%。
公共广场地面保洁	<p>1、公共广场保洁以小型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清扫、擦洗为辅，落实“室外环境、室内标准”的精细保洁，提升保洁品质。</p> <p>2、定期对公共广场地面进行洗刷，广场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无明显条状污染物、块状污染物、各类零星垃圾、痰迹、残留污水、残积沙土、污迹等点状污染物及粪便等。</p>	

### 2、立面保洁要求

项目	保洁要求	备注
绿地（绿化带）保洁	<p>1、绿地或绿化带保洁应以冲洗、捡拾为主，利用高压冲洗车冲洗绿植浮尘，利用火钳、小畚箕等作业工具对绿化带、绿地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清理完成后，及时对周边道路（地面）进行保洁，确保道路（地面）干净整洁。</p> <p>2、绿地（绿化带）环境应保持整洁、有序，及时清除暴露垃圾及包袋垃圾，绿化带内无杂物悬挂、堆放，绿植表面无明显浮尘，水体保持清洁、干净。</p>	推行区域内立面一体化保洁，着眼每一处细节、紧盯每一个环节，目之所及，洁净如洗。
废物箱保洁	<p>1、废物箱应保持设施完好，外观干净整洁，无污渍、积尘、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等现象。保洁应做到箱内垃圾出清（内外洗清）、地坪扫清、标识擦清；内外壁无粘附、箱口无吊挂、箱体无积垢痰迹、垃圾无满溢、无污水外流。</p> <p>2、废物箱垃圾收集应确保落实专用收集车辆，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应做到箱桶内垃圾分类袋装，收集过程无垃圾散落，无污水滴漏。</p>	
公共设施保洁	<p>1、公共设施保洁以冲洗、擦拭为主，作业时划出安全距离，设置警示标志，防范安全事故。</p> <p>2、公共设施保洁应做到外观整洁，设施上无杂物，无灰尘、无污迹，及时清除违规张贴、涂写等污损。应定期对供市民、游客休憩的条椅、石凳等设施进行冲洗、擦拭。</p>	

### 3、剖面保洁要求

项目	保洁要求	备注
沟底保洁	沟底进行定期深度保洁，保持清洁，及时对格栅板沟眼进行疏通，及时清除沟底内的零星垃圾、残留污水、残积沙土等污染物及粪便。	推行区域内剖面深度保洁，制定特色保洁作业法，做到底子清、无死角。
窨井保洁	定期对窨井盖进行冲洗保洁，确保窨井进水口清洁、畅通。	
侧石保洁	定期对道路侧石进行冲洗保洁，保持侧石干净整洁，无明显污迹。	
墙角保洁	定期清理墙角等卫生死角，确保墙角无堆物、无零星垃圾、残留污水、残积沙土、明显污迹等。	
树根保洁	定期进行深度清洁，及时清除行道树树穴内的垃圾、口香糖、呕吐物、粪便等各类污染物。	
砖缝保洁	定期对砖缝进行冲洗，定期清除砖缝内杂草，及时清除烟头、口香糖等污染物。	